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桂美

選任辯護人 姜讚裕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14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吳桂美於民國111年3月15日10時25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路一段外側車道由北往南行駛至與富強路一段1巷口，準備由西往東方向迴轉，本應注意迴車前，應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日間自然光線、天氣晴、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、視距良好、無障礙物之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詎竟吳桂美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迴轉，適有被害人楊景賓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路一段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，見狀不及煞停，楊景賓重型機車因此撞上吳桂美重型機車左側，造成楊景賓受有左側顱內出血、頭部外傷併頭皮血腫、導致右側肢體無力癱瘓、失語症，無法生活自理之重大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後段之汽車駕駛人，無駕駛執照駕車，而犯過失重傷害罪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王香瓔即被害人楊景賓之配偶提告被告吳桂美  
02 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 
03 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後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重傷  
04 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。茲被  
05 害人楊景賓已與被告和解，有臺南市永康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 
06 筆錄在卷可參，告訴人王香瓔於112年7月18日具狀請求撤回  
07 對被告之過失傷害告訴，有告訴人王香瓔提出之刑事撤回告  
08 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  
09 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  
11 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 
13 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欽 賢  
14 法 官 盧 鳳 田  
15 法 官 王 惠 芬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  
2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張怡婷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